

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六 學校行政人員。
-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代表人數，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